立足发展抓管理 积极推进"以文补文"工作

○张家华

湖北省远安县财政局近年来始终把"以文补文"工作当作深化事业财务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、并切实从政策、资金等多方面采取鼓励措施，提供多元化的服务、指导和帮助，为文化事业单位深入开展"以文补文"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全面推进文化事业的发展。到目前为止，全县已形成"两馆一团乡镇站"全方位开展"以文补文"活动的局面，山区文化事业多元投资的发展格局已形成，并正向新的阶段拓展。1989年以来，全县"以文补文"单位累计实现纯收入86万元，年均递增20.14%，资产总额由创办初的9万元发展到53万元，既减少了财政支出，又繁荣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在开展以文补文活动中，远安县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循序渐进，稳妥发展的方式，在新辟以文补文活动项目时，放手发展，本着条件成熟一个、支持一个，少做"无用功"，从政策、资金、信息等方面加强配套服务力度，为文化事业单位出谋划策，排忧解难。一是财政局"筑渠放水"，立足发展抓管理。"以文补文"主要目的是发展文化事业，拓宽投资渠道。该县财政部门着眼长远，不急功近利，对开展以文补文活动实行"文化事业预算拨款不减，补文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指定专门用途，加快文化事业发展"的办法。在创办初期，财政投入足够数量的启动周转金和流动资金，扶上马，送一程。五年来，县财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采取提前预拨事业费、向上积极争取支持等多种有效方法，多方筹措资金，投入文化系统周转金累计达60多万元。在县财政发展艰难的情况下，财政局千方百计建立了行财周转基金33.2万元，专门用于支持文教事业单位创收活动，为文化事业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，使以文补文活动得到稳步发展。到1993年底，全县文化系统12个单位创收面达100%，文化事业预算拨款由1989年的30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46万元，增长53.3%。如县图书馆原来是一无馆舍，二无职工宿舍的穷单位，在县财政局持续扶持下，以文补文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，五年来共创收60余万元，纯收入达30余万元，占同期财政预算拨款的84%，并投资30万元建成了一栋职工住宅楼，还自筹27万元资金用于购置馆藏图书，改善工作条件等。财政部门并没有因此减少其预算拨款，相反每年还按一定幅度递增。二是落实专人负责管理"以文补文"工作。在财政内部做到了三落实，即机构、人员、资金三落实，行财股历年配备专人负责分管事业单位创收，把"以文补文"工作纳入财政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，并直接参与文化事业单位补文项目的考察、论证、立项，为其提供信息，负责财务辅导和管理，加强监督。三是为开展"以文补文"活动营造良好的环境气候。积极协调与工商、税务、银行等部门关系，及时解决"以文补文"活动的具体困难。

在大力扶植文化事业单位"以文补文"工作的同时，远安县财政局对项目实行跟踪反馈，不断完善规范化管理，改变过去那种只出政策不承担管理的"大老爷"管理方式，处理好适度干预与干扰的关系。一是于

来偿还沉淀的周转金了，这只能导致地方财政支农实力的萎缩。

四是关于占用费问题，可在不违背现行政策的前提下，实行占用费分级分成的办法，比如省、地(市)、县三级来说，如果是省借给县级的周转金，省级财政可否对地(市)、县分别留存一点，使省级周转金的投放管理费用能够得到补偿。

五是严格执行周转金合同。针对有些地方周转金合同执行不够严肃，造成周转金回收难的问题，要大力组织宣传，增强法律意识和回收意识，并采取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相配合，增强法制约束力，解决用款单位执行合同不够严肃的问题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

管好用活民政资金 积极发展民政事业

○程宝林　杨登斌

南漳县是湖北省37个贫困山区县之一,总人口60万,有优抚对象23 055户,75 198人,其中烈属287户,军属3 504户,残废军人518名,复退军人18 746名,有6 836户常年需要国家优抚救济。为了充分体现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,县财政部门积极扶持民政事业,促进县民政事业的健康发展,自1985年来南漳县连年被国家民政部命名为"双拥模范县"。

一、严格按照政策核准优抚救济对象

民政事业费是国家用于优抚、救济、扶贫、救灾的专项资金,它涉及面广,政策性强,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标志之一。近年来,民政事业费虽逐年增长,但仍满足不了需要,群众上访增多,致使优救工作相当被动。为了既发展事业,又合理控制民政事业费支出,南漳县大胆改革原有管理模式,实行"两核准一落实"。

第一,严格界定范围,核准享受对象。一是采取册人见面,即由调查人员带上民政部门历年掌握的优抚对象名册,深入到各乡镇村组户,直接与享受者见面,凡人册不符的一律剔除。通过册人见面的办法,共发现虚报冒领4人,钱1 850元。二是突击看帐。将县拨给各乡镇的民政事业费与各享受者领取的优救支出相核对,看各领款人所立字据,从字体上、领款数额上与享受者个人字迹和享受标准相核对,看是否有弄虚作假、虚支冒领现象。

第二,增强政策透明度,核准享受标准。在实际调查中发现,部分优救对象的享受标准不实,有的超标准享受,有的该享受的又没有享受到,存在着诸多不平衡的现象。针对这种情况,财政部门及时会同民政部门制定了管理办法,并在南漳报上公开发了一封致全县人民公开信,从政策界限,享受标准,发放对象,使用原则等方面予以全面公开,发动社会监督优救政策的贯彻落实与优抚救济款的发放。为了使边远山区的老同志也能了解这一信息,他们将公开信分别寄到家中。公开信的发放,使5名长期失散的政策内的享受对象,按政策得到了优抚救济,同时也震慑了一部分政策外的虚报冒领者。

第三,对核定的对象重新登记换证,实行卡片管理。卡片上必须是本人近期照片,填明本人简历,由县民财两家加章认可方可生效,实行一人一卡,凭卡领款的管理办法,各乡镇一季一审报各地人员情况,县里半

1990年制定了《关于社会文教事业单位收入管理的规定》,明确对创收单位实行财政预算不减,递增比例不少,调整资金用途,建立事业发展基金,随后又相继加以健全和完善。二是加强财务管理,强化财政监督,对县文化馆、图书馆等单位,坚决执行财政部及省市下发的财会制度,深入到各单位进行辅导,督促建帐立制,并结合该县实际设计一套报表,对"以文补文"收入均通过"抵支收入"科目加强核算监督,准确反映经营服务成果。每年还结合"三查"反映出来的问题,及时进行纠正,清理整顿财务收支。三是从1990年起由财政、文化两家主管部门协商,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,核定抵支收入,纳入预算统一管理。1990年以来,全县"以文补文"纯收入74万元,其中核定抵支收入纳入预算管理27.9万元,通过这种较为规范的方式,切实将"以文补文"收入管了起来。到目前,全县已建成了7个乡镇文化馆,完成投资46万元,都配备了录像放映设备,照像器材及音响设备。"以文补文"活动,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。县文化馆,每年都要从"以文补文"收入中拿出钱来组织多次大型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,加强了全县精神文明建设。1993年被文化部授于"标准文化馆"的光荣称号,成为宜昌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